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2179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佳瑞先生於114年7月18日往生，目前尚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區民林佳瑞先生（男，63年2月25日，身分證字號：R12025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）大體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崇德館)。

區長林秋萬